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生产型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德清佳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佳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